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、托兒所職員「人求事」遷調作業實施計畫

畫

101年4月18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23467號函初訂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點(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18102號函)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考量所屬學校、托兒所職員家庭需要，建置「人求事」資訊平臺，透過網路資訊媒合，促成互調及多角調，以協助同仁達成「就近上班」之心願，提昇工作士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、托兒所職員(含改制後幼兒園)。

四、計畫辦理期程：自101年4月份起至101年12月份止計9個月。

五、遷調原則：

- (一) 本遷調不含學校教師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及軍職等人員。
- (二) 不影響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人員最低比例規定。
- (三) 職系、職稱、職務列等必須相同。
- (四) 遷調時應接辦遷調對方承辦及兼任(辦)之業務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媒合工具：

建置學校職員調動資訊網路作業平臺 (<http://www.tc.edu.tw/tranplat/list>)，由各校人事人員協助上網登錄調動意願，依本計畫辦理遷調(操作步驟、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、二)。

(二) 遷調種類：以指名互調及多角調為原則。

1. 指名互調：指二人互相調入對方之學校。

2. 多角調：指三人以上分別調入多角對方之學校。

(三) 請調與資格審查：

1. 請調提出：本局所屬各校(所)職員均得自行上網查閱各項互調名單，向各校(所)人事單位提出請調申請(如附件三)。

2. 請調審查：本局所屬各校(所)甄審(選)委員會依第五點調動原則進行審查，遷調雙(多)方均需經學校同意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(1) 調動者填具遷調同意書向學校申請(如附件四)。

(2) 學校甄審(選)會依遷調原則審核(未組成甄審會學校請自組甄選會)。

(3) 徵得學校校長或機關首長同意。

(四) 媒合及令派：

- 1.媒合成功，同意書及甄審(選)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。
- 2.教育局召開甄審會審查。
- 3.教育局製發遷調派令。

七、網站管理權限：教育局人事室，擁有該調動網站管理權限，得隨時開閉及增修。

八、本計畫 101 年度先行試辦「人求事」，視實際推動情形於年終檢討評估「事求人」之實施可行性。

九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